

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



教育局

2024年5月28日

(一) 2022/23學年年度報告及2023/24學年工作計劃 (「報告及計劃」)

(i) 整體觀察

- ❖ 所有幼稚園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及因應幼稚園情況，在不同工作範疇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ii) 個別範疇表現

報告及計劃涵蓋的措施

1. 學校行政

- ✓ 持續優化校本機制，包括：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校園範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的處理，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及書本（包括實體及電子版圖書、刊物、單張、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
 - 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幼稚園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ii) 個別範疇表現

1. 學校行政

- ✓ 持續優化校本機制，包括：
 - 恰當使用校舍，例如租借校舍
 - 以幼稚園名義舉辦的活動 / 於校舍進行活動的安排
 - 應變措施 / 策略（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ii) 個別範疇表現

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內部通告 / 指引、會議等，讓幼稚園人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
- ✓ 促進專業發展及培訓，支援教師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制定 / 優化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向幼稚園人員說明幼稚園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ii) 個別範疇表現

3. 學與教

- ✓ 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例如故事、角色扮演、兒歌等活動，以及閱讀有關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品德教育等的繪本或圖書等)，幫助學生認識傳統節日、音樂、藝術，感受國家的傳統文化，逐步建立作為中國人的身份
- ✓ 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讓他們在往後的學習階段深入地認識國家安全的各方面

(ii) 個別範疇表現

4. 家校合作

- ✓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幼稚園推行國安教育
- ✓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ii) 個別範疇表現

5. 績效指標 (適用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 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表現較好的學校

- ▶ 於學校報告能有系統及全面地檢視及深入分析不同工作範疇下措施的落實現況，並因應檢視結果和學校的需要，在新學年計劃中**制定 / 持續完善**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 由**辦學團體 / 校董會及學校各職級人員**，發揮各自的職能，**共同合作**規劃及落實措施，有**清晰目標及具體明確的推行策略**，並有相關**指引文件**（包括推行時間表、人手安排、所需資源、監督機制等），以協助教職員有系統地開展各項工作
- ▶ 能配合學校的發展方向，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關注事項，以**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學習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
- ▶ 能**善用辦學團體 / 校外資源**，透過跨校 / 跨界別專業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示例一：全面檢視、深入分析 ✓

範疇	內容
學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辦學團體或成立小組全面檢視措施，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教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辦學團體帶領下，透過不同小組 / 持分者，如聯校校長會、幼兒服務主管會、聯校課程會、教職員會議等，每年就「維護國家安全教育」議題共同檢視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提供建議、從而制定各範疇的優化計劃；➤ 由校長、主任及骨幹教師組成「維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每年持續檢視課程，策劃及統籌有關國安法工作，並帶領全體教職員一起參與，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及➤ 就不同範疇，如校舍管理 / 租用、圖書採購、外購服務、員工聘任等，制定 / 優化指引，協助教職員更明確清晰地執行相關措施。

示例二：提出執行細節、全校參與 ✓

範疇	內容
學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具執行細節，讓教職員能妥善執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安排負責圖書管理的教職員審閱校內圖書及電子教材，以確認內容符合要求，如發現問題書籍，再交由校長或專責小組覆核亦會於職員會議上向全體教職員講解選購圖書及教材方面的注意事項；➤ 學校就合辦活動、邀請外間機構 / 講者到校、外購服務等，在合約 / 協議內容亦會加入國家安全的相關條款，並會事先對活動內容進行審閱，以及安排人手到場觀察，以確保內容不會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及➤ 建立「校園巡查」的校本機制，並備有「校園巡查紀錄表」及相關要求，以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示例三：具體展示措施的推行策略 ✓

範疇	內容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面人事管理策略，加強教師及職工培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辦學團體為屬校制定員工聘任機制及指引，例如在合約及員工手冊內加入遵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容；並加入相關條款於外購服務指引及合約中；➤ 由辦學團體為屬校籌辦 / 提供校外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相關的培訓活動，藉此加深教師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 學校為教師安排認識中國文化藝術活動，如中華文化探究講座、扎染工作坊、中國民間藝術認識（皮影戲、剪紙）等，讓教師將學會知識及技巧引入於日常課堂中，以加深學生認識中國文化藝術，同時亦加強教師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及➤ 定期傳閱相關通告、指引文件。

示例四：善用家校合作資源 ✓

範疇	內容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家長走進校園，親身參與中華文化活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特別節慶及國家安全教育日邀請家長到校一起參與升旗儀式，以增強家長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邀請家長擔任義工，例如剪紙工作坊、新春慶祝活動、端午節包糉子等活動，與學生一起感受節日氣氛，藉此傳承中國文化及加強家庭對中華文化的重視；及➤ 邀請家長陪同出席校外參觀與探訪活動，如參觀消防局及政府機構，交通安全城等，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示例五：通盤規劃、融入課程 ✓

範疇	內容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中華文化及國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與學的日程，循循善誘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節慶安排特別活動，例如中國週、中秋節提燈會、月餅製作、端午節包糉子等幫助學生認識傳統節日，感受並欣賞自己國家的傳統文化，培養國民身份認同，為國家安全教育打好基礎；➤ 創設校本的「品德教育」課程，並在各單元中滲入遵守法規、關愛別人、愛國愛家等內容，培養學生成為仁愛、良善及正直的良好公民；➤ 讓某個級別的學生組成升旗隊，並於恆常週會、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進行升旗儀式，讓學生學會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和學習當中應有禮儀和態度；及➤ 籌辦校外參觀，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愛國教育支援中心、立法會等。

(二) 學校自評檢視表

- ✓ 就不同工作範圍提供優化建議和良好做法，協助幼稚園進一步加強和深化相關措施
- ✓ 幼稚園應根據檢視表所列的工作範疇和項目，檢視幼稚園於本學年推行相關措施的情況及規劃下學年的工作計劃
- ✓ 《學校自評檢視表》供幼稚園參考

工作範疇

內容

- (一)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幼稚園不用填寫）
- (二) 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
- (三) 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 ▶
- (四) **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4.2及4.8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
- (五) **採購事宜** ▶
- (六) 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幼稚園不用填寫）
- (七) 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幼稚園不用填寫）
- (八) 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只適用於幼稚園**）▶▶

工作範疇（二）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 2.1.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 / 科目 / 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2.2. 學校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
- 2.3.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
- 2.4.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2.5. 學校檢視有關監察機制時，會諮詢 / 採納 / 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

- 3.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3.2.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例如：通知校長、主任或訓導組同工即時檢查，並安排職員盡快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 3.3.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使用者（包括租借機構／組織）恰當使用校舍。在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3.4.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及獲邀人士須符合校方要求，而傳遞的訊息亦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

- 3.5. 學校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組織的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3.6.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指引，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
- 3.7.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校本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3.8. 學校檢視有關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4.2及4.8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 4.1.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
- 4.2. 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 / 後的上課日，以及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 / 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4.3. 學校如有足夠旗桿，在升掛國旗時同時升掛區旗。
- 4.4. 學校已成立負責進行升國旗儀式的升旗隊 / 制服團體。
- 4.5. 學校持續安排學生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
- 4.6. 學校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4.2及4.8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4.7. 學校在舉行升國旗儀式後，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4.8. 學校設有監察機制，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

4.9. 學校設有清晰機制，處理和跟進學生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

4.10. 學校訂定國旗（及區旗）的回收及處理的程序，確保於活動使用後妥善地存放及處理國旗（及區旗）。

4.11. 學校持續教育學生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歷史和精神、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升旗儀式中當守的禮儀。



工作範疇（五）採購事宜

- 5.1. 學校已參照《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更新版的要求，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5.2. 至於在《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更新前已批出的合約或正在進行的採購項目，學校已 / 正陸續與已簽約的承辦商取得共識，並在取得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在有關合約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補充文件，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終止相關合約。
- 5.3. 雖然學校毋須就5,000元或以下的採購活動進行公開競投，但學校仍會在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 5.4.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涉及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會採取相關行動，終止其合約。
- 5.5. 學校已通知教職員有關以上採購事宜的安排，並要求教職員確切執行。



工作範疇（八）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 8.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 8.2. 有關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讓學生了解中華文化。
- 8.3.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該活動。
- 8.4.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三) 工作時間表

2022/23學年起

- ❖ 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持續檢視，按需要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
- ❖ 每年11月底前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有關文件須經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審閱及通過

提交時間	文件
2024年11月底前	2023/24學年的年度報告 及 2024/25學年的工作計劃

謝謝

